

日治時期臺灣的公共電話之發展

曾立維*

臺灣對日治時期通信史方面的研究尚屬初期，關於之電話、電報等業務機構的樣貌仍未清楚。本文主要是想對日人統治時期公共電話的行政機關演變來進行探討，並說明其扮演之角色。基本上，公共電話大體上可分為兩個系統，一類是以電話所至公設普通電話再至局內公眾電話，一類是由通常自動電話至普通公眾電話。前者最初於1901年設置，後者為1902年設置，皆是設置於臺北火車站中。而普通公眾電話則最接近我們目前對公共電話的概念，其僅設置於幾個全臺重要的「市」級地方行政地區，及少數的「街」也有設置，且絕大部分是在火車站裡面或前方。另一類型的局內公眾電話其實才是整體公眾電話中的大宗，如同其名稱所指其設置於各地郵便局所之內，且有相當部分的僅具有局內公眾電話，可說是總督府經費有限之情況下，暫時以回應各地商業者對電話通信需求的措施，換言之是作為日後變為具有交換局功能之先

*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所博士生

鋒，通常之後會逐漸變為兼具有交換功能及局內公眾電話的型態。

關鍵詞：通信、公共電話、自動電話(普通公眾電話)、局內公眾電話

一、問題源起

日治時代稱公用電話為「公眾電話」，發展已超過百年。1900年，臺灣第一個公用電話開創，一般人不需在家裝設昂貴的私家電話，仍然可以打到電話。不過，最早的公用電話只限於高雄和臺南之間互打。基隆的公用電話始於1902年，設在基隆火車站前。一直到1936年，全臺北的公眾電話只有十處，分別在……¹

上述這段文字是出自陳柔縉的《臺灣西方文明初體驗》中，關於「電話」這個日常用品介紹中的一小段。因近來對於臺灣電話發展作了初淺探討，故對於上述說法不免有些存疑。

首先，先說明的是，日治時期除了電話加入用戶可以利用到電話外，非電話加入者(未擁有電話之用戶)則可利用設於郵便局內的局內公眾電話，及於州廳內要地設置的自動電話(普通公眾電話)來打電話，此兩種電話都屬於本文所謂的公共電話。然而，不論是哪一類型的公共電話，如之後所討論的其出現的時間都不是在1900年，且最早都是在臺北出現，不可能最早是高雄和臺南間互打。事實上，電話系統開始為民眾可使用或是自動電話設置，在那時還算是頗為重要之事。在國島水馬所畫的《漫畫臺灣年史》中都記載於該年度圖畫中，如1900年(明治33年)圖畫左上角就寫著「公眾電話開通」，而1902年(明治35年)圖畫右上角就寫著「自動電話開設」。²前者是指在1900年之前，電話交換

¹ 陳柔縉，《臺灣西方文明初體驗》(臺北：麥田出版，2008)，71。當然陳柔縉小姐寫作此書並非作為專門的學術性書籍，且我自己也對作者在編寫上所下功夫深感佩服。而在此指出我自認為之小缺點不免過於吹毛求疵和有失公平，但也恰可反映出此書對我有所影響，故仍作為本文之研究起點放置文首，還請作者加以見諒。

² 國島水馬畫；戴寶村解說，《漫畫臺灣年史》(臺北：前衛出版社，2000)，30-35。日治關於自動電話的「働」，大部分公私文書都是有加人字邊，少數才為沒有人字邊的「動」，但其意義相同。在本文一般述敘時則使用「働」。

功能僅限於官署間的使用，並不開放一般民眾申請加入使用，至該年 4 月發布「臺灣電話交換規則」後，才展開了在臺灣公眾通信用電話業務開始的第一步。³至於後者的「自動(働)電話」，就是現在大家所熟悉在路旁的公共電話。在官方總督府交通局遞信部出版之《遞信志：通信編》最後所附年表中，1902 年 6 月 16 日提到「自動電話開設，在臺北火車站設置自動電話，開始公眾通話」。⁴因為在 1932 年後不論局內或州廳內重地點之公共電話名稱皆改為有「公眾電話」這四字，因此是否是《臺灣西方文明初體驗》的作者將 1900 年的公眾通信，與 1932 年後統一將公共電話稱為「公眾電話」弄混，則有待查證？

但也因為上述原因，再加上自己在查看統計資料時因統計項目名稱之改變，常常有某年那項資料要與名稱改變後那項資料接續的困擾產生；此外，因在日治初期(特別是 1907 年前)相關業務官署名稱較為混亂的情況下，故想對日治時期公共電話的行政機關演變進行探討。

然而，有人必然會問，那麼當時這類公共電話使用量為多少？這類通稱為公用電話通話類型其通話數字在 1903 年為 10,840 通，到 1940 年達到 501,634 通，成長了約四十六倍。但若對照了 1940 年電話加入用戶的市內、市外電話通話數(分別為 149,913,074 通和 3,625,829 通)，這個提供無法裝設電話者使用之公共電話，在使用量上實在是遠遠不及電話加入用戶使用之量。⁵然而如之後會談

³ 關於 1900 年交換局官制成立前官方使用電話的大概可參考〈本島の最近進歩(十)：一、通信〉，《台灣日日新報(台北)》，第 1678 號，明治 36 年 12 月 4 日，2 版；台灣總督府交通局遞信部編，《台灣の通信》(台北：台灣總督府交通局遞信部，1935)，55-56。

⁴ 台灣總督府交通局遞信部，《遞信志：通信編》(台北：台灣總督府交通局遞信部，1928)，300。

⁵ 曾立維，〈殖民地臺灣電報、電話通訊網的建立及使用數量分析〉，「臺灣史青年學者國際研討會」，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等主辦，2011 年 3 月 25 日至 27 日，33。

到的，公共電話在日治時期仍有它存在的一定之功能，其設置能多少補助日治前期電話交換局所不足時，民眾對電話通信的需求。因此，本文即是對日治時期臺灣公共電話的制度發展、類型，及其在整個電話系統中所扮演之角色來進行初步之探討。而本文史料主要利用《台灣總督府府報》、明治時期的《台灣日日新報》及通信方面的統計書，並旁及總督府相關官方出版品及目前收集到小說、日記中有關公共電話使用之記載。

因本文所說之公共電話基本上可分為兩種類型，一像今日在設置於路旁或重要公共場所之公共電話，一為設置在郵務機關內之公共電話。而前項日治時期大部分時間則稱為「自動電話」，且其制度變更不多，因此先討論「自動電話」之制度發展，後再論及設於郵便局內之公共電話，最後在對其業務局所數量和各自扮演之角色進行說明。而為避免名詞上的混淆，先以下表來介紹本文各名詞代表之意義及演變，使讀者更能了解文章之脈絡。

表一：日治臺灣公共電話名稱演變

年份	1917起	1932起	地點性質	數量	備註
公共電話 統稱	公設電話	公共電話			
類型一	(公設)普通 電話	局內公眾電 話	設置於電話官署內 (固定性)	多	前身是 「電話 所」
類型二	通常自動電 話	普通公眾電 話	長時間設置於全臺 少數大城市內重要 地點(固定性)	少	
類型三	特殊自動電	特殊公眾電	在某段時間內設置		

	話	話	於有活動舉行的公共集合場所(臨時性)		
--	---	---	--------------------	--	--

資料來源：〈府令第一號〉，《台灣總督府府報(台北)》，第1193號，大正6年1月11日，19、23；〈府令第六號〉，《台灣總督府府報(台北)》，第1437號，昭和7年1月29日，102。

二、公共電話制度發展——自働電話

臺灣之電話在 1900 年開始開放給民眾申請使用，當時是採取獨立於郵便局⁶外的電話交換局官制，但於 1902 年 1 月隨著郵便及電信局官制的改制而將前述規定廢止，電話事業由臺灣總督特別指定的一、二等郵便局兼掌，接著指定臺北、臺南、臺中、基隆、斗六各地的郵便局為兼掌局，然而不久 4 月 1 日即廢止斗六局的兼掌。⁷同年 5 月訓令第 147 號規定一等局長於經費預算內得以開設或廢止自働電話(即公眾電話)，同時以訓令第 148 號規定兼掌電話事務二等局長，得以請求所轄一等局長於市街樞要之場所設置或廢止自働電話，上述兩條法令可說是「自働電話」設立的法規依據。⁸隨後在 6 月 16 日將臺北火車站內的「電話所」廢止，改設置了自働電話機，開始了公眾的通話，為臺灣第一處「自働電話」。當年度分別在臺北的北投溫泉場、艋舺市場、大南門外、西

⁶ 郵便電信局在1907年時改稱為郵便局，本文大多以郵便局稱之。台灣總督府民政部通信局，《台灣總督府通信事業綜覽》(台北：台灣總督府民政部通信局，1917)，4。

⁷ 〈電話改正〉，《台灣日日新報(台北)》，第1111號，明治35年1月28日，3版；台灣總督府交通局遞信部編《台灣の通信》，55-56、300。

⁸ 〈訓令第四百四十六號、訓令第四百四十七號〉，《台灣總督府府報(台北)》，第1155號，明治35年5月9日，21-22。台灣總督府民政部通信局，《台灣總督府通信事業綜覽》，4、50。原本二等局內之「自働電話」設置或廢止需一等局長同意，但到了1904年只要有兼掌電話業務之郵便局長即可自行同意與否。〈訓令第四十一號〉，《台灣總督府府報(台北)》，第1472號，明治37年2月4日，17。

門外榮座前，及基隆的哨船頭街和臺南的臺南鐵路站等七個地方設置自動電話機。另外，圓山公園內因應官幣大社臺灣神社祭之舉行，曾裝設僅二日即廢止的臨時自動電話，⁹也算是開日後「特殊自動電話」的先河。而或許是「自動電話」這個現代通信工具仍對大多數人不太熟悉，在臺北火車站設置後的三天，報上即刊載一篇〈自動電話機使用上の注意〉之文章，主要是因設置後有數名使用者因使用方法有誤，導致雖投入費用但無法接通之情形發生，故刊載今後使用者需注意之使用程序。¹⁰

在 1902、1903 年時因「自動電話」制度剛開始進行，故報上對其相關制度的改善多所關注。如 1902 年 6 月報導指出，像「自動電話」的費用一開始是不論距離遠近一律一回十五錢，若以臺北市內除了非常緊急事務外，比起要付高價的十五錢，一般人寧可利用車子或其他容易使用的方式，因此自動電話機利用者並不多；反倒是像北投、淡水等地該機就顯得相當便利，而使用費用卻令人感到低廉。因而報紙指出本來電話費用依照距離應有不同的使用費，而當局因辦理上較為繁雜而目前不能如此，但若以公眾便利做為目標，則遲早需要改為應區域而有不同使用費。¹¹到了 9 月又有一篇希望電話相關費用降底之報導指出，內容指出在電話加入區域內和特別區域內公眾電話費用每一回需要

⁹ 台灣總督府編，《台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八)》(1902年度)(成文)，253-254；〈彙報：通信〉，《台灣總督府府報(台北)》，第1172號，明治35年6月14日，28；〈彙報：通信〉，《台灣總督府府報(台北)》，第1204號，明治35年8月15日，33；〈彙報：通信〉，《台灣總督府府報(台北)》，第1240號，明治35年10月21日，46；〈彙報：通信〉，《台灣總督府府報(台北)》，第1242號，明治35年10月23日，53；〈彙報：通信〉，《台灣總督府府報(台北)》，第1274號，明治35年12月20日，66。

¹⁰ 〈自動電話機使用上の注意〉，《台灣日日新報(台北)》，第1238號，明治35年6月19日，2版。

¹¹ 〈自動電話機と使用料〉，《台灣日日新報(台北)》，第1238號，明治35年6月19日，2版。

十五錢，像在普通區域內公眾電話一日僅有少數的使用次數，其費用收入常未滿一圓，若可以降低價格至五錢則估計使用次數將增加三倍，因而整體費用收入亦會隨之增加。¹²

1903年1月時臺北附近設置自動電話有四處，分別為臺北火車站、艋舺祖師廟前、北投及西門外榮座，但只有艋舺祖師廟前使用之數一日有二十回通話，其他幾處一日通話不過四、五回而已，這主要是因為艋舺祖師廟前靠近市場，所以使用者多。¹³在一片降價的呼聲下，於是在1903年9月將以往加入區域內公眾電話費一通一律費用十五錢的規定，改為普通加入區與特別加入區間費用維持十五錢，但普通加入區域相互間費用則為五錢。¹⁴後至1907年又將公眾電話所中普通加入區與特別加入區間費用降為十錢。¹⁵

因為日治時期電話制度有相當程度是隨著日本內地發展而引入殖民地臺灣，故我們先回到日本內地之發展情形。事實上，殖民地臺灣引入「自動電話」僅晚於日本內地二年而已。在日本1900年才有第一號的「公眾電話」登場，最初是以照著如同美國「アートマチック・テレホン」翻譯叫做「自動電話」，放置於新橋與上野站內的一隅，電話亭設計呈現六角形，價格是每五分鐘十五錢，之後電話亭上還有寫上「自動電話」四個大字（參見圖一、圖二）。到1901年12月時，東京府內已有設置十七個「自動電話」。不過，在1925年（大正14

¹² 〈電話料金低減に就て〉，《台灣日日新報(台北)》，第1324號，明治35年9月28日，2版。初期五個郵便局的申請加入電話交換之區域都有分為「普通加入區」和「特別加入區」，前者為附近市街，後者為距郵便局五里(19.62公里)以內之範圍。〈告示第十二號〉，《台灣總督府府報(台北)》，號外，明治35年1月26日，10。

¹³ 〈自動電話の成績〉，《台灣日日新報(台北)》，第1404號，明治36年1月8日，2版。

¹⁴ 台灣總督府編，《台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十)》(1903年度)(成文)，331-332。

¹⁵ 台灣總督府編，《台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十八)》(1907年度)(成文)，398-399。

年)電話型式陸續地改成撥號盤式的自動電話時(自動式交換機系統)，因容易造成混淆而將名稱改成「公眾電話」，這是來自於美國「パブリック・テレホン」的說法，之後一直演續至今。¹⁶需要說明的是，電話本身是網路內使用者相互聯接，必須經由電信業者的系統性轉介，也就是所謂的交換(switching)，而承擔交換工作的系統設備即稱交換機(switching system)。在早期較小的電話網路規模中，交換機須由接線生以人工方式接線、拆線，20世紀以後相繼研發成功各種機械式自動交換機，1970年代起再研發出數位式電子交換機，就不再需要人工接線。日本的電話交換設備，最早導入是自動式交換機模式是在關東大地震而來的復興契機下，大都市為了快速處理龐大的通話量，因此逐步改變成自動式交換機。¹⁷

回到臺灣方面，島內電話制度伴隨電話業的發達有進行幾次的部分改正，且在必要時會以片斷的單行法令來補足，因而導致法規體裁頗為混雜，至大正年間逐感到有綜合統一整理之必要。最終在1917年(大正6年)頒布了臺灣電話規則，共有八章一百四十二條規定，以全面性地規範電話事業之運作。¹⁸其中現在所稱之公共電話列在稱為「公設電話」之電話種類下，又可細分為三種：一為「普通電話」，設置於電話官署內；一為「特殊自動電話」，此乃臺灣總督依關係當事者申請認為有其必要，設立於劇場、公會堂其他公眾集合場屋內之公設電話；一為「通常自動電話」，為設置於前面「特殊自動電話」以外之場所，¹⁹一般多設於火車站內或前方、公園內及其他重要地點之路旁。²⁰

¹⁶ 山川正光，《ビギナー テレコム読本：おもしろい電話の話》(東京：誠文堂新光社，1984)，44-45；湯本豪一，《図説明治事物起源事典》(東京：柏書房，1996)，310-311。

¹⁷ 吉見俊哉；蘇碩斌譯，《媒介文化論：給媒介學習者的15講》，(臺北：群學，2009)，140。

¹⁸ 曾立維，〈殖民地臺灣電報、電話通訊網的建立及使用數量分析〉，11-12。

¹⁹ 〈府令第一號〉，《台灣總督府府報(台北)》，第1193號，大正6年1月11日，19-30；

如前述日本內地一樣，臺灣為了避免誤會，在 1932 年(昭和 7 年)高雄自動式交換機系統要啓用前，²¹將原本稱為「自動電話」之公共電話進行了改名。依 1932 年 1 月府令第六號將「公設電話」改稱為「公眾電話」，「公設普通電話」並「普通電話」改稱為「局內公眾電話」，「通常自動電話」改稱為「普通公眾電話」，「特殊自動電話」改稱為「特殊公眾電話」，²²上述名稱就一直延用至日人統治結束。

圖一：日本國內早期之自動電話(1900) 圖二日本國內早期之自動電話(1903)



資料來源：同註十五。



資料來源：同註十五。

台灣總督府編，《台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二十二)》(1916年度)(成文)，206；台灣總督府交通局遞信部，《遞信志：通信編》，204-205。

²⁰ 〈彙報：通信〉，《台灣總督府府報(台北)》，第1253號，大正6年3月28日，138。

²¹ 高雄郵便局改為自動式電話交換方式共花費四十四萬一千餘圓，為臺灣最早使用自動式電話交換的地方。平山均，〈高雄郵便局自動式電話交換開始就て〉，《台灣遞信協會雜誌(台北)》，第122號(1932年3月)，39-45。

²² 〈府令第六號〉，《台灣總督府府報(臺北)》，第1437號，昭和7年1月29日，102。

然而，我們疑問在於，那「通常自働電話」和「特殊自働電話」到底有何差別呢？基本上，前者為常設性的公共電話；後者為臨時性的公共電話，是因申請者為特別活動舉行需要，向總督府申請設置臨時性的公共電話，設置日期可能僅有一天，或到數個月的情形都有。²³而我們一般統計數字中當年度「自働電話」個數則是以前者為限，但通話數量則包含兩者之數量。就前者來看，於1917年4月1日左右，全臺僅有二十五處，設置在淡水、臺北、新竹、臺中、嘉義、臺南、打狗、阿猴、花蓮及媽宮等各廳所在地才有，地點多在火車站前、市場前、派出所前，以及稅關、水族館、廟宇、官廳及街道路口等處。²⁴

三、公共電話制度發展——局內公眾電話

至於局內公眾電話之制度演變情形，則要由其前身「電話所」來說起。在電話交換提供民眾加入的1900年，4月13日府令第三六號，規定在電話交換局加入區域內之樞要地點設置電話所，來辦理公眾與電話加入者間的通話事務，²⁵也就是做為公共電話來使用。事實上，這也是仿效日本內地之制度。在1890年(明治23年)日本國內於東京、橫濱設立電話交換所，開始大眾加入者間之通信服務，同時在東京十五處和橫濱一處的郵便局及電信局之窗口，設置做為公眾電話先驅的「電話所」。²⁶

²³ 如先前提到的1902年圓山公園內因應官幣大社臺灣神社祭之舉行，曾裝設僅二日即廢止的臨時自働電話，到了隔年十月再次申請兩天的臨時設置。但當時僅稱臨時自働電話機置，到了1917年後「公設特殊自働電話」才正式出現，由1917年至1931年十二月為止，在《台灣總督府府報(台北)》中可看許多地方因各類活動舉行而申請了公設特殊自働電話，如1917年六月四日，臺中萬春宮就申請到七月三十一日的特殊自働電話。〈彙報：通信〉，《台灣總督府府報(台北)》，第1253號，大正6年6月4日，5。

²⁴ 〈彙報：通信〉，《台灣總督府府報(台北)》，第1253號，138-139。

²⁵ 〈府令第三十六號〉，《台灣總督府府報(台北)》，第727號，明治33年4月13日，27；台灣總督府交通局遞信部編，《台灣の通信》，288-289。

²⁶ 松田裕之，《明治電信電話ものがたり：情報通信社会の《原風景》》(東京：

然而即使法令已頒定，但事實上第一個設立的「電話所」卻要在隔年 10 月 11 日，才設置在臺北火車站內，其全名為「臺北電話交換局臺北停車場電話所」。其業務辦理時間為上午 5 時至下午 8 時，使用電話費用則是以郵票來支付，至 1902 年一月因前述官制改變才將管轄機關改為臺北郵便電信局。²⁷不過，因為在 6 月 16 日臺北火車站內改設置了自動電話機，因此臺北火車站內的電話所就被廢止了。之後在 1903 年 12 月才又重新設置「臺北電話所」，但此時已將設置地點改至臺北郵便電信局內，也就是日後為人熟悉的局內公眾電話的樣貌。²⁸

在臺北電話所 1903 年底重新設立前，已有五個電話所陸續設置，其中 1902 年 10 月大稻埕電話所、淡水電話所成立，設置地點分別為大稻埕、淡水郵便電信支局內。另外，有鑑於打狗與臺南間關係十分密切，但尚未有電話於之間架設不免有所遺憾，於是 1903 年 9 月起在打狗、嘉義、臺南三地設立電話所，並開辦三地相互間的電話事業，其設置地點亦分別在打狗、嘉義及臺南的郵便電信局內。費用方面臺南嘉義間為五十錢、臺南打狗為五十錢、嘉義打狗間六十錢，再加上年底開設臺北電話所，當年度全臺電話所共有六處。²⁹由上述設

日本經濟評論社，2001)，126。

²⁷ 〈府令第二十九號〉，《台灣總督府府報(台北)》，第959號，明治34年5月18日，54；〈告示第百號〉，《台灣總督府府報(台北)》，第1033號，明治34年10月4日，7；〈告示第百一號〉，《台灣總督府府報(台北)》，第1036號，明治34年10月9日，20；〈告示第十三號〉，《台灣總督府府報(台北)》，號外，明治35年1月26日，10。

²⁸ 〈告示第七十六號〉，《台灣總督府府報(台北)》，第1172號，明治34年6月14日，27；〈告示第百二十三號〉，《台灣總督府府報(台北)》，第1435號，明治36年11月28日，101。

²⁹ 〈告示第百四十號〉，《台灣總督府府報(台北)》，第1244號，明治35年10月25日，57；〈告示第八十號〉、〈府令第五十六號〉，《台灣總督府府報(台北)》，第1389號，明治36年8月14日，17；〈台南打狗間の電話〉，《台灣日日新報(台北)》，第1316號，明治35年9月18日，2版；〈南部電話開辦〉，《台灣日日新

置地點來看，所謂的加入區域內之樞要地點，基本上都是當地郵便電信局的官署所在地。

之後 1904 年 11 月，有兩項與「電話所」有關之新法令頒佈，其分別為臺灣電話呼出規程及臺灣特設電話加入規則。前者設立之原因在於以往制度電話之利用不過只是加入者間相互通話而已，然就交通設備來說，不管何人都能自由通話為其必要，故依此規程加入者與非加入者及非加入者們本身相互通話將成為可能。³⁰呼出電話為長途電話的一種，係指定某一收話人前往設置特殊公眾電話，或裝於電信、電話局及各郵便局內之公眾電話通話服務。呼叫區域除了特別公告規定的局所外，以距離收話局所四公里以內為限。若是特殊公眾電話呼出場合就僅限於其設置場屋內。³¹後者則是於電話交換加入區域外的樞要

報(台北)》，第1588號，明治36年8月15日，3版；台灣總督府編，《台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十)》(1903年度)(成文)，331-332。

³⁰ 〈府令第八十三號〉，《台灣總督府府報(台北)》，第1632號，明治37年11月14日，84-85；台灣總督府通信局，《台灣總督府通信要覽》(明治29-38年末)(台北：台灣總督府通信局，1907)，206；台灣總督府編，《台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十二)》(1904年度)(成文)，374；台灣總督府民政部通信局，《台灣總督府通信事業綜覽》，50-51；〈電話交換規則改正(承前)〉，《台灣日日新報(台北)》，第1963號，明治37年11月16日，2版。

³¹ 「台灣電話呼出規程」由1904年11月公布，1905年1月施行。在依第一條所公告的呼出地域為「各郵便電信局電話普通加入區域內」和各地其他街庄(告示一四五)，因各地普通加入區域不同而有所差異，為一較籠統的界定範圍。1917年「臺灣電話規則」頒布後則有劃一界限，依其第一百條規定公設普通電話除特別告示者外，以距離1日里(3.924公里)以內為限，特殊自働電話呼出場合就僅限於其設置場屋內。到1937年左右的各地《電話帖》則前者變為4軒(4公里)，後者仍舊不變。基本上此變動只是回應度量衡單位於1924年改為公制化(米突制)，實際上局內公眾電話呼出距離界限由1917年後可說並無改變。〈告示第一四五號〉，《台灣總督府府報(台北)》，第1634號，明治37年11月16日，107-108；〈府令第一號〉，《台灣總督府府報(台北)》，第1193號，26；台灣總督府交通局遞信部，《台中州電話帖》(台北：台灣總督府交通局遞信部，1937)，卷頭附錄8-9；徐耀南、洪兆鉞編著，《臺北電信史略》(臺北：交通部臺灣北區電

之地設置「特設電話所」，以應一般呼出並通話的請求，並使附近居住者得以加入而同地加入者間相互通話，及因電話線連接得與其他都市通話。³²特設電話加入規則之所以制定，是由於電話加入區依 1900 年 4 月電話交換規則定有普通加入區域及特別加入區域兩種，其中供官廳使用的電話雖然在加入區域外亦可加入，然其後此區域過於大，需要相當費用故被認為於政府財政上極為不利，因此在 1904 年有將加入區域縮小的措施。之後在加入區域外的市街，其加入者比較多數之地，更進一步劃為一區域設立「特設電話所」，以節省經費並減輕使用者線路的費用，給予電話加入者相當之便利。³³

也因為有「特設電話所」的出現，使得可以進行用戶加入申請，並擁有電話用戶來進行用戶間交換的電話業務局開始增加。特設電話所的設置日後逐漸發達，其當初設置乃是因為當地現狀雖尚未到底設置局的程度，但亦有相當民眾希望加入，因而設置使希望者得以加入。然而之後隨著加入者逐漸增加，以至於雖稱為特設電話所，但實際已有電話交換局的樣子。如至 1906 年 9 月已有宜蘭、淡水、新竹、彰化、嘉義、鹽水港、橋仔頭、打狗、鳳山等 9 個特設電話所。³⁴當然，非「特設電話所」類型，如僅有局內公眾電話類型的一般「電

信管理局，1995），272；陳慧先，〈「丈量臺灣」——日治時代度量衡制度化之歷程〉（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105-124、137、143。

³² 〈府令第八十四號〉，《台灣總督府府報(台北)》，第1632號，明治37年11月14日，85-87；台灣總督府通信局，《台灣總督府通信要覽》(明治29-38年末)，206；台灣總督府編，《台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十二)》(1904年度)(成文)，374；井出季和太，《台灣治績志》(台北：日日新報社，1937)，359；台灣總督府民政部通信局，《台灣總督府通信事業綜覽》，50-51；〈電話交換規則改正(承前)〉，《台灣日日新報(台北)》，2版。

³³ 台灣總督府通信局，《台灣總督府通信要覽》(明治29-38年末)，207；〈電話交換規則改正(承前)〉，《台灣日日新報(台北)》，2版。

³⁴ 〈本島特設電話所の發達〉，《台灣日日新報(台北)》，第2516號，明治39年9月16日，2版。評審人有提到此處對於特設電話的敘述，會使人感覺特設電話所

話所」也陸續建立，如 1905 年 1 月設置了基隆、小北門電話所，1906 年 4 月又有旗後、鹽埕埔電話所(皆屬臺南郵便電信局)設立。³⁵也就是說，在 1904 年臺灣特設電話加入規則發佈後，「電話所」可分為兩種類型，一種是僅有辦理公眾電話通信的「電話所」；另一種則兼有辦理公眾電話通信及特設電話加入者通信的「特設電話所」，是具備電話用戶交換功能之據點。兩者差異亦反應在 1904 年 12 月的告示第百五十七號中，內容指出電話所的電話通信辦理時間為上午 6 時至下午 10 時，但若是特設電話所所屬加入者則不在此限。³⁶前者是指公眾電話的使用，後者則是電話用戶的使用。

然而，比較頭痛的問題在於，這些電話所都隸屬於既設電話業務兼掌局(只有四個分別為臺北、基隆、臺中、臺南)，如淡水及宜蘭業務為臺北局、彰化業務為臺中局、嘉義及打狗為臺南局兼掌。如此尤其造成「特設電話所」所屬加入者所在地的郵便電信局長，對其加入者無何等責任，反而距離遙遠的局所要掌管相關的事務，不僅造成監督上的不便，且加入者要傳達其想法給當局者也有

是一個獨立電話所，但特設電話並不是一種實體的電話交換據點，而是一種電話運作制度，因此在每一個開設特設電話的地區，是否都有個獨立的特設電話所仍有相當大的疑問。確實由 1917 年的「台灣電話規則」中特設電話僅是四種電話分類的一種運作方式，但在 1904 年臺灣特設電話加入規則頒佈前幾年，無論總督府府報、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或臺灣日日新報的文獻資料中都是以「特設電話所」來形容，是否因初期電話據點尚未普及，故有全為特設電話加入者的特設電話所之實體交換據點，到 1906、1907 年電話所業務被各地郵政局接手後，才變為評審人所指出的一種電話運作制度，且逐漸整合到郵局系統內，則需要進一步資料來佐證。可參考吳政憲，《通訊與社會：日治時期臺灣「警察專用電話」系統的建立(1895-1945)》(臺北：稻鄉，2011)，3-8。

³⁵ 〈告示第百五十六號〉，《台灣總督府府報(台北)》，第 1664 號，明治 37 年 12 月 26 日，76；〈告示第百五十六號〉，《台灣總督府府報(台北)》，第 1739 號，明治 38 年 4 月 29 日，65。

³⁶ 〈告示第百五十七號〉，《台灣總督府府報(台北)》，第 1666 號，明治 37 年 12 月 28 日，89。

所困難，因此當局者亦難以十分滿足加入者的要求，對電話事業發展造成不小的阻礙。故在 1906 年 7 月改為二等局所在地既設及新設特設電話所，全為所在地郵便電信局兼掌其事務。如此改正的結果，電話兼掌局長因熟知其土地狀況且與加入者關係密切，得以執行電話所設置和加入勸誘等合適的最佳時機。³⁷

同年時又因電報業務局所間通信聯絡方面，總督府政策將原來使用的印字機變更為電話機的方針展開，這些局所間連絡的電話機亦被做為局內公眾電話來使用。這隨及反應在當年度辦理電話業務的處所由前年度的二十一處，在這一年中快速增加了三十處到達五十一處。而此項方針在日後幾年仍繼續執行，³⁸這些增加的電話業務處所大部分僅具有局內公眾電話功能，而未有電話加入用戶的交換功能。³⁹

最後，更進一步，於 1907 年 4 月勅令第百六十一號郵便局官制改正，以往電話業務兼掌兼限一、二等郵便局，現改為各郵便局，結果凡郵便局均可兼營電話業務。⁴⁰其實那時各個「電話所」設置地點本皆在各地郵便局內，只是在單位隸屬於一、二等局(如 1906 年設的鹿港、員林、北斗電話所，都是屬於彰化郵

³⁷ 台灣總督府編，《台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十二)》(1906年度)，397-398。

³⁸ 台灣總督府通信局，《台灣總督府通信要覽》(台北：台灣總督府通信局，1907)，292；台灣總督府編，《台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十二)》(1906年度)，389-394；台灣總督府編，《台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十三)》(1907年度)，393-394；台灣總督府編，《台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十四)》(1908年度)，396；台灣總督府交通局遞信部編，《台灣の通信》，57-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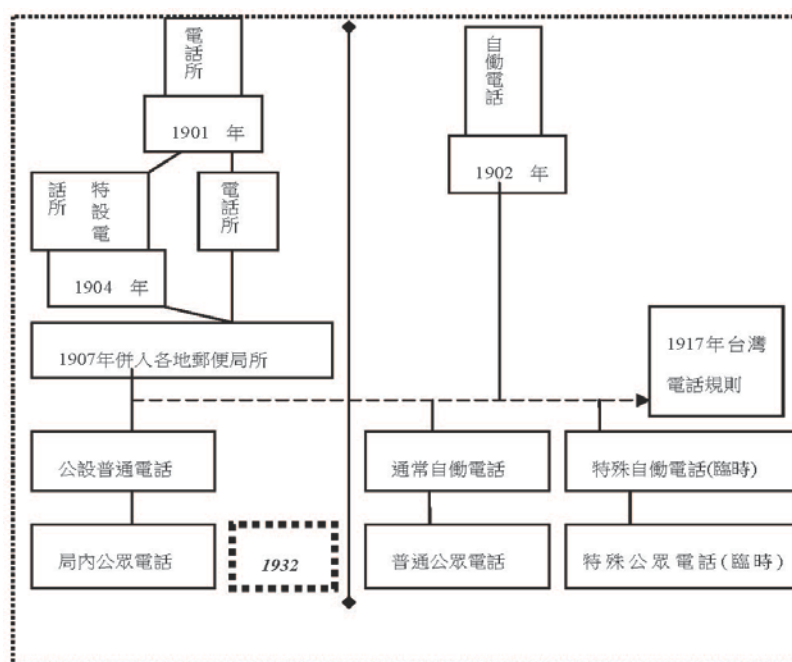
³⁹ 因為至1906年度結束時，全臺仍只有十二個局所具有電話加入用戶交換的功能，若再扣除十三個左右的自動電話所(1906年數量不知，此為1907年度底數字)，則約有二十六個左右僅具局內公眾電話之電話所成立。台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台灣總督府統計書》(明治39年度)，791。

⁴⁰ 台灣總督府編，《台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十六)》(1906年度)(成文)，397-401。曾汪洋，《臺灣交通史》(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5)，96；台灣總督府交通局遞信部，《遞信志：通信編》，204。

便電信局)。⁴¹現在既然各級郵便局所都可兼掌電話業務，則另外設「電話所」似乎並無意義，因此至 1907 年 5 月 1 日時，就將所有三十九個「電話所」廢止，直接由各地郵便局所繼承其事務。同時訓令第七十號則規定於 1904 年制定的電話所事務規程，在郵便局所辦理公眾電話通信場合時亦適用，⁴²可見各郵便局接續電話所之業務是在於公共電話方面。

下面以圖三來代表這兩類型公共電話的制度演變。

圖三：局內公眾電話、普通公眾電話及特殊公眾電話制度演變



⁴¹ 〈告示第八十八號〉，《台灣總督府府報(台北)》，第2061號，明治39年10月16日，57。

⁴² 〈訓令第七十號〉、〈告示第七十二號〉，《台灣總督府府報(台北)》，第2181號，明治40年5月1日，2-8。

四、公共電話的數量及角色

在了解兩類型公共電話的制度演變，接下來要說明的是這兩種公共電話服務據點的數量、通話數量、通話內容的差異，以了解其於日治時期扮演之角色。首先要了解的是，日人統治時除了 1900 至 1902 年間，電話交換事務是獨立的官方系統來負責，絕大部分時間電報、電話之事務都是依附在郵便局下來進行。然而，一地雖有設立郵便局，但未必等同於有辦理電報、電話交換事務，大體上郵便局會辦理業務的前後順序，為「郵便→電報、電話(指局內設公用電話)→交換(指有電話用戶加入)」。⁴³由下圖四及附錄一我們可以看出，「自動電話」的據點由 1907 年之十三個到 1941 年為四十個，數量上成長十分有限，每年不是維持原數就是增加一個左右。配合表二、表三可知多數集中在臺北地區，若依 1936、1937 各州廳《電話帖》顯示大致僅設於全臺人口商業較為集中發達的「市」行政區，少數的「街」如淡水、宜蘭、花蓮港、臺東也有設置，且絕大部分是在火車站裡面或前方。⁴⁴

⁴³ 曾立維，〈殖民地臺灣電報、電話通訊網的建立及使用數量分析〉，28。

⁴⁴ 1920年改為五州二廳制時，已有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三個州轄市，後1924年基隆街、高雄街和1930年新竹街、嘉義街及1933年彰化街、屏東街改制為市，脫離原郡下所管轄，故至1937年時九個州轄市。如1936年六月時臺北局有十處、基隆局三處、宜蘭局一處、淡水局一處；1937年六月新竹局一處；臺中局三處、彰化局一處；臺南局五處、嘉義局二處；高雄局三處、屏東局一處；花蓮港局一處；臺東局一處。台灣總督府交通局遞信部，《電話帖：台北州下各局》(台北：台灣總督府交通局遞信部，1936)，1、192、250、260；台灣總督府交通局遞信部，《新竹州電話帖》(台北：台灣總督府交通局遞信部，1937)，1；台灣總督府交通局遞信部，《台南州電話帖》(台北：台灣總督府交通局遞信部，1937)，1、64；台灣總督府交通局遞信部，《台中州電話帖》(台北：台灣總督府交通局遞信部，1937)，1、62；台灣總督府交通局遞信部，《高雄州及澎湖廳電話帖》(台北：台灣總督府交通局遞信部，1937)，1、70；台灣總督府交通局遞信部，《花蓮港廳及台東廳電話帖》(台北：台灣總督府交通局遞信部，1937)，1、18。

至於整個公共電話大宗其實是所謂的「局內公眾電話」，如在 1907 年 5 月所有的「電話所」之局內公共電話事務由該地郵便局接手時，也不過三十九處，到該年度接束時已擴增至六十八處，最後在 1941 年時達一百九十四處。在「局內公眾電話」中又可將其分為「僅具有局內公眾電話」及「兼具有交換功能及局內公眾電話」兩種，基本上一個完整的電話網建立是要到達後者之功能才算完成。如 1925 年《台灣日日新報》報導指出：

麻豆街人口稠密，生意繁昌，向無電話機之設。因此商人如有要事，須至郵局呼出，頗費時間，十分不方便。因此該街役場有鑒於此，乃與郵局磋商，來設置電話機於各大舖戶，並在隔年六月開通正式使用。⁴⁵

由上可知，僅有局內公眾電話是無法支應商家之需要。但因總督府預算無法達到設置之需要，最大限度每年也至多二個交換局的增加而已。⁴⁶為了當地通訊的需要，因此許多郵便局所就會以先有「僅具有局內公眾電話」，再隨著時間逐漸變為「兼具有交換功能及局內公眾電話」的型態。亦這些僅具局內公眾電話功能的郵便局，可說是作為日後變為交換局功能之先鋒，暫時以回應各地商業者對電話之需求。

下圖四及附錄一顯示，在 1907 年時「僅具有局內公眾電話」有四十三處，「兼有交換局功能」僅有二十五處，但隨著「兼有交換局功能」者每年上升數量較多，至 1914 年時「兼有交換局功能」之據點已超過「僅具有局內公眾電話」，數量分別為六十六處及四十九處，且彼此差距隨著時間逐漸擴大。就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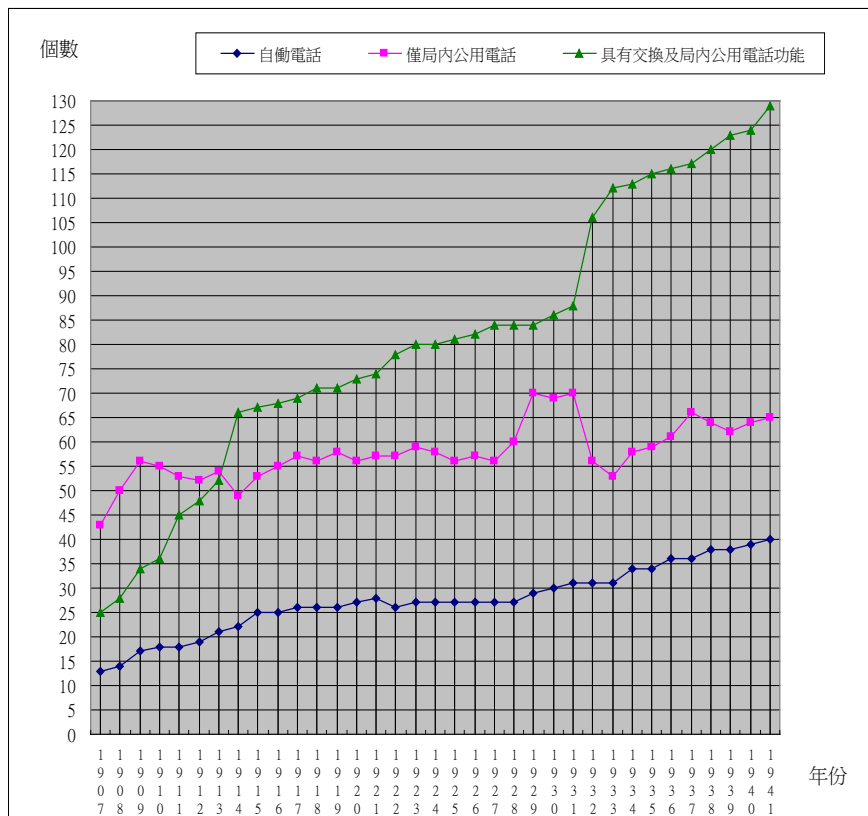
⁴⁵ 〈麻豆設電話機〉，《台灣日日新報(台北)》，第9123號，大正14年10月1日，4版；〈麻豆裝設電話機〉，《台灣日日新報(台北)》，第9370號，大正15年6月5日，4版；〈麻豆街電話開通〉，《台灣日日新報(台北)》，第9388號，大正15年6月23日，4版。

⁴⁶ 電話掛同人，〈電話の一年〉，《台灣遞信協會雜誌(台北)》，第132號(1933年1月)，102-103。

期趨勢來看，「兼有交換局功能」之數量每年增加不多但仍增現成長之趨勢，只有 1913 至 1914 年和 1931 至 1932 年兩個年段有較大幅度之增加(分別為十四及十八處)。而「僅具有局內公眾電話」並除了 1929-1931 年時到達約七十處之高點，大部分時間都在五十至六十處左右，增加趨勢線大體上比較平坦一些。其中，1932 年交換局的大增及「僅具有局內公眾電話」的大減，其主要原因先前總督府考慮到預算問題，並不能任憑電話的增設，因而申請加入電話通話卻未能開通的停滯者至 1930 年已達到二千七百餘戶。於是在該年 6 月發布了「臺灣電話特別開通規則」，希望盡可能將申請停滯者一掃而空。此規則乃是依「建築費實費徵收主義」，由申請加入者以現金繳納實際費用的大部分，為參酌日本內地之例而設置的。而也藉由特別開通規則發佈的時機，該年度因此增加了十八個電話交換的郵便局所。⁴⁷基本上，我們可說隨著郵便局所功能依「電話(指局內設公用電話)→交換(指有電話用戶加入)」之方向演進，交換局的逐年增加是可預期的，但「僅具有局內公眾電話」功能之數量照理來說應會遞減，但因各地又有郵便局增加了局內設公用電話之業務，故使得其終究維持在一定數量。

⁴⁷ 台灣總督府交通局遞信部編，《台灣の通信》，63-64；台灣總督府交通局，《台灣總督府遞信統計要覽》(昭和6年度)，64-69；台灣總督府交通局，《台灣總督府遞信統計要覽》(昭和7年度)，64-66；電話掛同人，〈電話の一年〉，101-103。

圖四：局內公眾電話、普通公眾電話業務局所歷年數量(1907-1941)



資料來源：附件一

由表二、表三的細部分析，將更能理解上述「僅具局內公用電話」如何始終維持在一定數量。事實上，以 1920 年改制後的地方行政區域來看，除了州轄市外，各「街」、「庄」行政區內大部分都僅有一個郵便局，但若是「市」則有數處郵便局。也因此若將「僅具局內公眾電話」再細分的話，可分為市級行政區內其他郵便局中之局內公眾電話(代號 C)和州內其他街、庄郵便局內之局內公眾電話(代號 D)。因為即使像是臺北、臺中等處之一等局，辦理電話用戶交

換業務的處所全市亦僅有一處而已，因此如 C 代表的局內公眾電話類型，其較像前述「自働電話」一樣，因考量市內有此通話需求，故在市內其他各町內之郵便局設置，基本上並不是日後要提升至可做交換局之服務。故像 C 這類局內公眾電話必然保持一定數量，事實上由 1916 年至 1937 年數量還由十五上升至三十處，這也是為什麼「僅具局內公用電話」數量始終維持在一定數量的另一原因。

相對來看，如 D 代表的局內公眾電話類型，其設置於州內其他街、庄郵便局內，到了 1937 年度時，原本的四十二處已有二十八處，即三分之二的比例變為具有交換局之功能。因此，我所說作為日後變為交換局功能之先鋒，暫時以回應各地商業者對電話之需求，也就是指 D 類型的局內公眾電話。

表二：1916年度公共電話分類數量表

1916 年度	A 公設通 常自働 電話 (普通公 眾電話)	公設普通電話(局內公眾電話)		
		B 交換局 兼通話 局	C 僅通話局(日後成 為「市」級行政區 內其他郵便局中 之局內公眾電話)	D 僅通話局(州內其他「街、庄」 郵便局內之局內公眾電話) *日後可能提升為兼具交換 局功能之郵便局
臺北廳	11	8	6 總督府構內、 大稻埕、南街、北 門口街、龍口街、 舊街、	7金瓜石、 <u>瑞芳</u> 、 <u>士林</u> 、 <u>水返 腳</u> 、 <u>新庄</u> 、 <u>枋橋</u> 、深坑
宜蘭廳	0	4		2 <u>頭圍</u> 、坪林尾
桃園廳	0	3		1 <u>中壢</u>

新竹廳	1	2		10 <u>新埔</u> 、 <u>樹杞林</u> 、 <u>中港驛前</u> (<u>竹南</u>)、 <u>頭份</u> 、中港、南庄、 <u>後壠</u> 、 <u>大湖</u> 、 <u>通霄</u> 、 <u>三叉河</u>
臺中廳	3	11	1大墩街	4 <u>大甲</u> 、 <u>梧棲</u> 、 <u>鹿港</u> 、 <u>北斗</u>
南投廳	0	4		2中寮、 <u>草鞋墩</u>
嘉義廳	3	16		3 <u>土庫</u> 、 <u>新港</u> 、東石港
臺南廳	4	11	7 臺南驛前、大西門、亭仔腳街、莊雅橋、安平、旗後、打狗山下町	5 <u>北門嶼</u> 、 <u>蔴豆</u> 、關帝廟、 <u>檳梓坑</u> 、 <u>九曲堂</u>
阿緱廳	1	4	1歸來(屏東市內)	3 <u>阿里港</u> 、 <u>內埔</u> 、 <u>萬丹</u>
花蓮港廳	1	2		3新城、吉野、 <u>璞石閣</u> (<u>玉里</u>)
臺東廳	0	1		1巴塹衛(大武)
澎湖廳	1	1		1測天島
共	25	67	15	42

資料來源：〈告示第二十九號〉，《台灣總督府府報(台北)》，第1239號，大正6年3月10日，57-58；〈彙報〉，《台灣總督府府報(台北)》，第1253號，大正6年3月28日，136-139；〈告示第九十四號〉，《台灣總督府府報(台北)》，第2205號，大正9年9月23日，48-49；台灣總督府交通局，《台灣總督府遞信統計要覽》(昭和12年度)，52-71。

註：郵便局名稱下加底線者為1937年度結束前已有電話交換功能。

表三：1937年度公共電話分類數量表

1937 年度	A 公設通常 自働電話 (普通公眾 電話)	公設普通電話(局內公眾電話)		
		B 交換局兼 通話局	C 僅通話局(日後成 為「市」級行政區 內其他郵便局中 之局內公眾電話)	D 僅通話局(州內其他「街、 庄」郵便局內之局內公眾 電話) * 日後可能提升為兼具 交換局功能之郵便局
臺北市	16	21	14臺北市 3基隆市	5 深坑、坪林、金瓜石、南 方澳、二結
新竹州	1	16	1新竹市	9 大園、新屋、龍潭、中港、 南庄、銅鑼、三叉、卓蘭、 通霄
臺中州	3	27	3臺中市	5 大肚、潭子、中寮、永靖、 社頭
臺南州	4	26	1嘉義市 5臺南市	7 崙背、東石、小梅、六甲、 學甲、關廟、關子嶺
高雄州	4	18	3高雄市	6 美濃、六龜、枋山、車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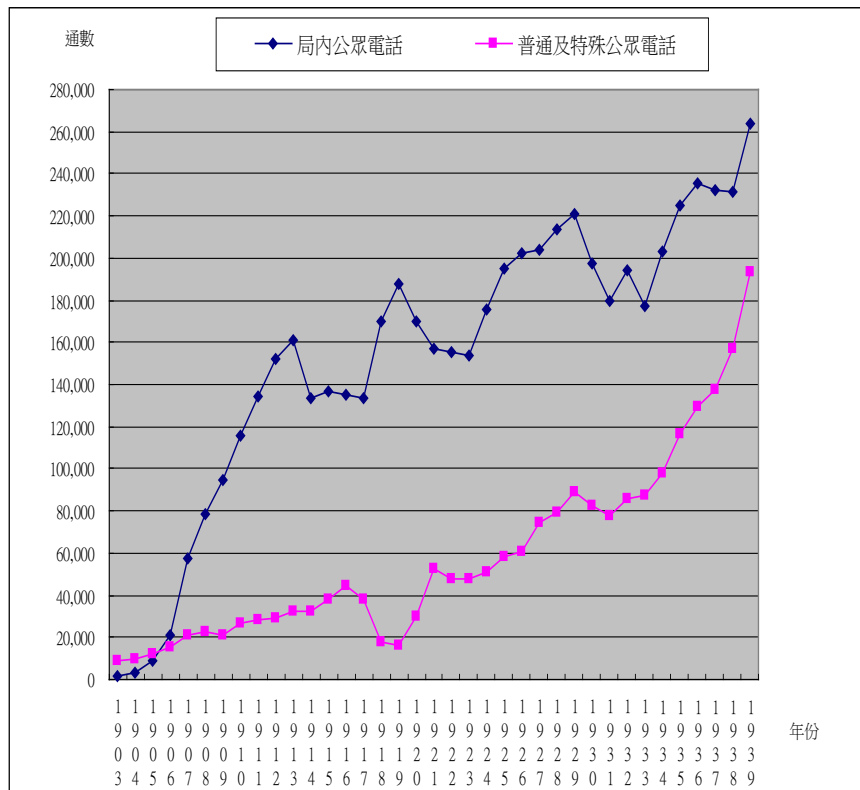
				鵝鑾鼻、林邊
花蓮港廳	1	5	0	2 新城、吉野
臺東廳	1	3	0	1大武
澎湖廳	0	1	0	1測天島
共	30	117	30	36

資料來源：台灣總督府交通局，《台灣總督府遞信統計要覽》(昭和12年度)，52-71。

註：□為1916年度時已有之局內公眾電話，至1937年度結束前仍僅具局內公眾電話功能；本表自働電話總數與附表一數量有所差異，附表一的自働電話總數來源為《台灣總督府遞信統計要覽》書中開始之概況表內數字，而各州廳數則是「電話機械並電池」項下之數字。

接著，關於兩類型公共電話的通話量則可看附件二、圖五，由上述兩類型公共電話數量上的差異可合理推論出，局內公眾電話通話量應比普通及特殊公眾電話多。故除了1903-1905年間以外，局內公眾電話超過之數量逐漸拉大，差異最多的是1919年，普通及特殊公眾電話通話量還不到局內公眾電話的十分之一，不過1935年後隨著前者通話量的快速上升，兩者差距又縮小。而若我們設定每人一年只打一通的情況下，則由附件二中可看出該年度全臺總人口下有多少比例的人有使用到公眾電話。剛開始前三年還不到1%，1940年已到達8%，這樣的公眾電話使用普及率當然是高估，不過可以反應出與人口增長來比，公共電話通話數之增長是較為多的情況。對於當地未有電話交換服務據點，或雖然有但還未裝設電話的非加入者來說，公共電話多少提供其利用電話通信的機會。

圖五：局內公眾電話、(普通及特殊)公眾電話通話歷年數量(1903-19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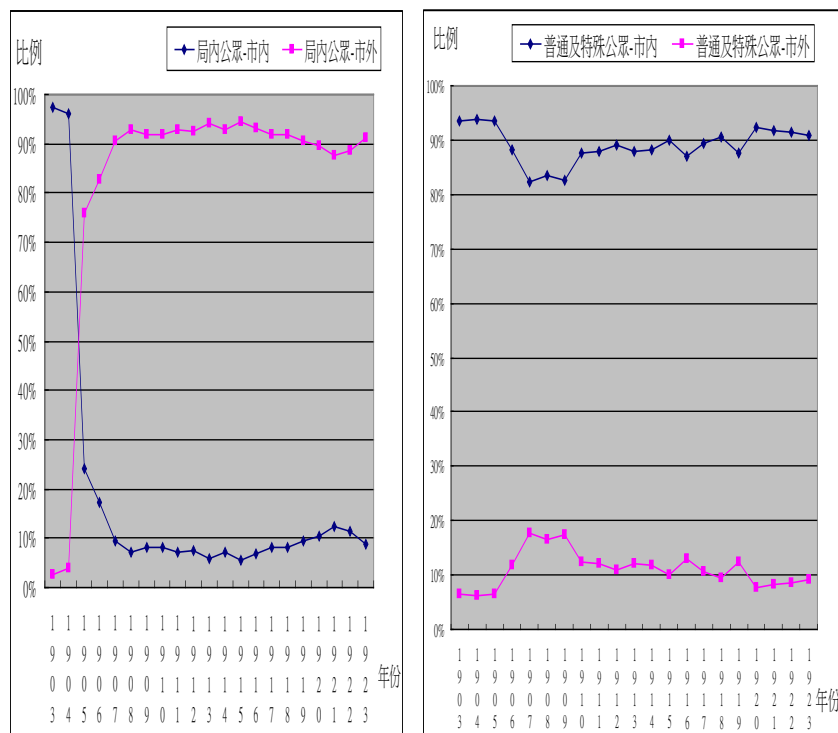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附件二

若就細部來看，局內公眾電話、(普通及特殊)公眾電話兩者間通話性質是有所差異的。由圖六顯示，局內公眾電話除了剛開始幾年，市外電話的據點尚未擴散時(至 1904 年時僅有十二個通話地點)，市內電話比例較高外，1905 至 1923 年則約九成的通話數是撥打市外電話；相反地，在全臺幾處重要市街才擁有的普通及特殊公眾電話則一直以市內電話市場為主，亦有約九成的比例是撥打市內電話。造成如此現象之原因就前者來說，是因有相當比例的局內公眾電話(至

1941 年仍有三分之一)是僅有局內公眾電話功能，並無電話加入用戶的存在，因此其撥打只能是撥至其他局所的市外電話型式。就後者來說，普通公眾電話其通話地域以二十錢以內為限，後來在 1921 年雖擴大至二十五錢以內為限，⁴⁸但多少必然會限制了中長距離的撥打之可能性。

⁴⁸ 〈彙報：通信〉，《台灣總督府府報(台北)》，第1253號，138-139；〈彙報：遞信〉，《台灣總督府府報(台北)》，第2384號(大正10年5月22日)，104。

圖六：局內公眾電話、(普通及特殊)公眾電話歷年通話市內、市外比例(1903-1923)



資料來源：台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台灣總督府統計書》(明治36年度-大正12年度)，電話一區域內通話表、電話二區域內通話表、自動電話通話表。

註：1924年後之統計資料已無公眾電話之市內市外細分數量。關於市內、市外電話的區別方面，市內通話屬於同一郵便局內的加入戶彼此間自由之通話，其撥打的數量及時間都無限制，這是因為它的費用是每年或每月已繳的基本使用費，而相對的市外電話則因通話者彼此所屬郵便局的距離而有不同費用。

最後，有幾年的統計數字，讓我們得以了解臺灣人在局內公眾電話通話數的比例。做為一個對照值則為臺灣人電話用戶占全部用戶之比例，由表四可知在日治末期約三分之一，而設於各郵便局供所有民眾可使用的局內公眾電話通話數，在 1923 年後臺灣人皆在撥打數量的七成以上，有些年度甚至到達九成，臺灣人呈現壓倒性的領先。大體可推論因局內公眾電話是開放任何民眾皆可撥打，且分散在各地行政區內，人口占絕大多數且不像日人較集中於幾處的臺灣人，似乎比較有機會使用到此項設備。

表四：臺灣人在局內公眾電話通話之比例(1922-1939)

年份	公設普通電話(局內公眾電話)通話		年份	公設普通電話(局內公眾電話)通話	
	臺灣人用戶佔全部用戶比例	臺灣人比例		臺灣人用戶佔全部用戶比例	臺灣人比例
1923	24.32%	72.71%	1932	30.64%	90.35%
1924	25.02%	79.02%	1933	32.58%	81.57%
1925	26.60%	78.83%	1934	32.06%	88.19%
1926	27.92%	82.90%	1935	33.02%	85.47%
1927	28.66%	78.34%	1936	34.06%	84.49%
1928	28.82%	75.37%	1937	33.16%	83.80%
1929	29.23%	77.81%	1938	33.29%	84.84%
1930	29.32%	66.09%	1939	33.08%	90.98%
1931	28.18%	70.27%			

資料來源：台灣總督府交通局遞信部，《台灣總督府遞信統計要覽》(大正12年度)(台北：台灣總督府交通局，1925)，35-36、39(其下引用皆為不同年度之《台灣總督府遞信統計要覽》，僅標示年度及頁數)；(大正13年度)，51-52、54；(大正14年度)，54-56；(昭和元年度)，54-56；(昭和二年度)，56-58；(昭和3年度)，118-120；(昭和4年度)，118-120；(昭和5年度)，58-60；(昭和6年度)，65、70；(昭和7年度)，66、70；(昭和8年度)，58、62；(昭和9年度)，58、62；(昭和10年度)，62、68；(昭和11年度)，65、72；(昭和12年度)，65、72；(昭和13年度)，72、79；(昭和14年度)，67、75。

日治時期所留下之日記，也提供了一些利用局內公眾電話的實際情形。如兼具醫師及文學家身份的吳新榮，其居住臺南州佳里街雖然在明治時期就有電話交換局之成立，但其在未能裝設電話前的 1939 年日記中有提到，先前在日本留學時之中學校長來臺，本來要將其接到臺南，但校長要其先回家休息一夜隔天再面，於是他就到總爺郵局打電話給長榮中學的戴明福，請他出面迎接校長，很明顯是利用了所謂局內公眾電話來連絡。另外，「呼出通報」也常與局內公眾電話相連接，能使未裝電話者利用郵便局的電話去叫人或被叫來聽電話。如吳新榮在 1937 年 12 月 10 日提到，「昨夜將軍本家叫電來說歸家中的父親染了病，所以急速驅車歸看」。⁴⁹另外，像是林獻堂常去療養的臺南關子嶺洗心館，下表五揭取的幾段記錄，可看出雖居住在旅館中但仍可利用當地的局內公眾電話來聯絡相關事情，或接到他人的「呼出通報」。

⁴⁹ 吳新榮著；張良澤總編撰，《吳新榮日記全集(1939)》(3)(臺南：國立臺灣文學館，2008)，283。吳新榮著；張良澤總編撰，《吳新榮日記全集(1933-1937)》(1)(臺南：國立臺灣文學館，2007)，360。

表五：林獻堂於關子嶺時使用局內公眾電話之情形(1930-1935)

時間	內容
1930/11/8	十時餘呈錄由臺北打電話來，問產業調查會要出席否？若不出席，須提出缺席屆。余將昨日以書問總務長官，欲使陳忻為代理之事告之。七時餘浴罷……適陳忻以電話來問有無接人見總務長官之通知，可否用代理人？以尚未接著通知告之。
1930/11/9	又以電話通知陳忻，產業調查會不能用代理人……。
1933/6/10	二時餘以楊筆嘉之名呼余電話，余與成龍往聽，乃知為榮鐘所喚，言筆嘉、清耀上京延期。
1935/5/9	林金荃電話來問南屯庄農業倉庫所寄之米有人欲買，價格百五十斤金十五圓。晚飯後欲答復郵便局之電話，講者其多，待一時餘尚輪不著，遂作罷。
1935/5/11	昨以電話囑坤山糶南屯及霧峰之米，百五十斤價十五元，若是烏種米加增二角，不知何故今日更無通知賣買成立與否。

資料來源：林獻堂著；許雪姬等註解，《灌園先生日記(1930)》(3)(臺北：中研院臺史所籌備處，2001)，375-376。林獻堂著；許雪姬等註解，《灌園先生日記(1933)》(6)(臺北：中研院臺史所籌備處，2001)，233；林獻堂著；許雪姬等註解，《灌園先生日記(1935)》(8)(臺北：中研院臺史所籌備處，2002)，161、164、395。

五、結語

經由本文的討論，我們可說日治時期的公共電話大體上可分為兩種類型來源，一類是以電話所至公設普通電話再至局內公眾電話，另一類是由(通常、特殊)自動電話至(普通、特殊)公眾電話。前者最初於 1901 年，後者於 1902 年設置，最早皆是設在臺北火車站中。其中特殊公眾電話僅是申請者因活動需求的臨時

性公眾電話，而普通公眾電話則最接近我們目前對公共電話的概念，但其僅設置於幾個全臺重要的「市」級地方行政區，及少數的「街」如淡水、宜蘭、花蓮港、臺東，且絕大部分是在火車站裡面或前方。這或許是考量民眾經由火車移動至目的地下車後，以進行相關活動聯絡之方便起見而設立於該處。另一類型的局內公眾電話，其實才是整體公眾電話中不論是服務據點數量或通話數量的大宗。如同其名稱所指其設置於各地郵便局所之內，成為郵便局所兼辦業務之一項。然而，有些郵便局僅具有公共電話功能，有些則除了前述功能外還提供電話加入用戶間的交換功能。事實上，有相當部分的僅具有局內公眾電話功能之郵便局，可說是總督府經費有限之情況下，暫時以回應各地商業者對電話通信需求的措施，亦是作為日後變為交換局功能之先鋒，通常之後會逐漸變為「兼具有交換功能及局內公眾電話」的型態。

另外，在通話內容方面兩種類型則有極大差異，局內公眾電話是以市外電話為大宗；相反地，普通公眾電話則是以市內電話為大宗。最後有趣的是，雖然至日治末期電話用戶中臺灣人比例不到三分之一，但在日治後期局內公眾電話之通話量卻能達到七十至九十%，應為其業務據點散佈全臺各地而臺灣人容易接觸到所造成之結果。

附件一：局內公眾電話、普通公眾電話業務局所歷年數量(1907-1941)

年份	自働電話	僅具有局內公眾電話之郵便局	具有交換及局內公眾電話之郵便局	年份	自働電話	僅具有局內公眾電話之郵便局	具有交換及局內公眾電話之郵便局
1907	13	43	25	1925	27	56	81
1908	14	50	28	1926	27	57	82
1909	17	56	34	1927	27	56	84
1910	18	55	36	1928	27	60	84
1911	18	53	45	1929	29	70	84
1912	19	52	48	1930	30	69	86
1913	21	54	52	1931	31	70	88
1914	22	49	66	1932	31	56	106
1915	25	53	67	1933	31	53	112
1916	25	55	68	1934	34	58	113
1917	26	57	69	1935	34	59	115
1918	26	56	71	1936	36	61	116
1919	26	58	71	1937	36	66	117
1920	27	56	73	1938	38	64	120
1921	28	57	74	1939	38	62	123
1922	26	57	78	1940	39	64	124
1923	27	59	80	1941	40	65	129
1924	27	58	80				

資料來源：台灣總督府編，《台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十二)-(二七)》(1906年度)-(1921年度)；台灣總督府交通局遞信部，《遞信志：通信編》，221-222；台灣總督府交通局，《台灣總督府遞信統計要覽》(昭和8年度)(台北：台灣總督府交通局，1935)，56；台灣總督府交通局，《台灣總督府遞信統計要覽》(昭和16年度)(台北：台灣總督府交通局，1943)，69；台灣總督府交通局，《台灣總督府遞信統計要覽》(大正11年至昭和16年度)，概況。

附件二：局內公眾電話、(普通和特殊公眾電話)歷年通話數量(1903-1941)

年份	局內公眾電話 (A)	普通及特殊公眾 電話(B)	總數 (A+B)	(A+B)/ 總人口數	A/B
1903	1,874	8,966	10,840	0.36%	0.21
1904	2,928	10,011	12,939	0.42%	0.29
1905	8,790	12,098	20,888	0.66%	0.73
1906	21,132	15,013	36,145	1.13%	1.41
1907	57,074	20,686	77,760	2.41%	2.76
1908	78,753	22,299	101,052	3.11%	3.53
1909	95,020	20,809	115,829	3.52%	4.57
1910	116,120	26,553	142,673	4.27%	4.37
1911	134,273	28,026	162,299	4.76%	4.79
1912	151,912	29,341	181,253	5.21%	5.18
1913	161,378	32,078	193,456	5.38%	5.03
1914	133,156	32,061	165,217	4.66%	4.15
1915	137,064	38,008	175,072	4.84%	3.61
1916	135,150	44,553	179,703	4.93%	3.03
1917	133,540	37,826	171,366	4.70%	3.53
1918	169,919	17,916	187,835	5.12%	9.48
1919	187,486	16,138	203,624	5.48%	11.62
1920	169,972	30,101	200,073	5.32%	5.65
1921	156,853	52,201	209,054	5.45%	3.00
1922	155,463	47,500	202,963	5.20%	3.27

年份	局內公眾電話 (A)	普通及特殊公眾 電話(B)	總數 (A+B)	(A+B)/ 總人口數	A/B
1923	153,500	47,474	200,974	5.05%	3.23
1924	175,234	51,084	226,318	5.60%	3.43
1925	194,947	58,424	253,371	6.11%	3.34
1926	202,095	60,647	262,742	6.19%	3.33
1927	203,933	74,627	278,560	6.42%	2.73
1928	213,450	79,228	292,678	6.59%	2.69
1929	220,933	89,248	310,181	6.82%	2.48
1930	197,797	82,487	280,284	5.99%	2.40
1931	179,587	78,041	257,628	5.36%	2.30
1932	194,101	85,562	279,663	5.67%	2.27
1933	176,950	87,704	264,654	5.23%	2.02
1934	203,160	97,897	301,057	5.80%	2.08
1935	224,721	116,371	341,092	6.42%	1.93
1936	235,473	129,249	364,722	6.69%	1.82
1937	231,928	137,229	369,157	6.58%	1.69
1938	231,200	157,396	388,596	6.76%	1.47
1939	263,928	193,287	457,215	7.75%	1.37
1940	—	—	501,634	8.25%	—
1941	—	—	480,739	7.69%	—

資料來源：台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台灣總督府統計書》(明治36年度-昭和16年度)；

台灣總督府交通局遞信部，《台灣總督府遞信統計要覽》(大正11年度至昭和16年度)。

註：1940年起統計書開始無兩類公眾電話分別的通話數量；總人口數為《台灣總督府統計書》中靜態總表的現住人口數。

參考書目

Bibliography

(一) 官方統計資料

1. 台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台灣總督府統計書》(明治 36 年度-昭和 16 年度)。
Taiwann Soutokufu Kannbou Chousaka. *Taiwann soutokufu toukeisyo*(Meiji 36 nenndo-Syouwa 16 nenndo).
2. 台灣總督府交通局遞信部，《台灣總督府遞信統計要覽》(大正 11 年度-昭和 16 年度)。
Taiwann Soutokufu Koutsuukyoku Teishinnbu. *Taiwann soutokufu teishinn toukei yourann*(Taisyuu 11 nenndo-Syouwa 16 nenndo).

(二) 公報、報紙、雜誌

1.《台灣總督府府報》

1. 〈府令第三十六號〉，《台灣總督府府報(台北)》，第 727 號，明治 33 年 4 月 13 日，27。
“Hurei dai 36 gou,” *Taiwann soutokufu fuhou*, (Taipei) No. 727. Meiji 33.04.13, 27.
2. 〈府令第二十九號〉，《台灣總督府府報(台北)》，第 959 號，明治 34 年 5 月 18 日，54。
“Hurei dai 29 gou,” *Taiwann soutokufu fuhou*, (Taipei) No. 959. Meiji 34.05.18, 54.
3. 〈告示第七十六號〉，《台灣總督府府報(台北)》，第 1172 號，明治 34 年 6 月 14 日，27。
“Kokuji dai 76 gou,” *Taiwann soutokufu fuhou*, (Taipei) No. 1172. Meiji 34.06.14, 27.

4. 〈告示第百號〉，《台灣總督府府報(台北)》，第 1033 號，明治 34 年 10 月 4 日，7。
“Kokuji dai 100 gou,” *Taiwann soutokufu fuhou*, (Taipei)No. 1033. Meiji 34.10.04, 7.
5. 〈告示第百一號〉，《台灣總督府府報(台北)》，第 1036 號，明治 34 年 10 月 9 日，20。
“Kokuji dai 101 gou,” *Taiwann soutokufu fuhou*, (Taipei)No. 1036. Meiji 34.10.09, 20.
6. 〈告示第十三號〉，《台灣總督府府報(台北)》，號外，明治 35 年 1 月 26 日，10。
“Kokuji dai 13 gou,” *Taiwann soutokufu fuhou*, (Taipei)Gougai, Meiji 35.01.26, 10.
7. 〈告示第十二號〉，《台灣總督府府報(台北)》，號外，明治 35 年 1 月 26 日，10。
“Kokuji dai 12 gou,” *Taiwann soutokufu fuhou*, (Taipei)Gougai, Meiji 35.01.26, 10.
8. 〈訓令第百四十六號、訓令第百四十七號〉，《台灣總督府府報(台北)》，第 1155 號，明治 35 年 5 月 9 日，21-22。
“Kunrei dai 146, 147 gou,” *Taiwann soutokufu fuhou*, (Taipei)No. 1155. Meiji 35.05.09, 21-22.
9. 〈彙報：通信〉，《台灣總督府府報(台北)》，第 1172 號，明治 35 年 6 月 14 日，28。
“Thou: tsuushinn,” *Taiwann soutokufu fuhou*, (Taipei)No. 1172. Meiji 35.06.14, 28.
10. 〈彙報：通信〉，《台灣總督府府報(台北)》，第 1204 號，明治 35 年 8 月 15 日，33。
“Thou: tsuushinn,” *Taiwann soutokufu fuhou*, (Taipei)No. 1204. Meiji 35.08.15, 33.
11. 〈彙報：通信〉，《台灣總督府府報(台北)》，第 1240 號，明治 35 年 10 月 21 日，46。

- “Ihou: tsuushinn,” *Taiwann soutokufu fuhou*, (Taipei)No. 1240. Meiji 35.10.21, 46.
12. 〈彙報：通信〉，《台灣總督府府報(台北)》，第 1242 號，明治 35 年 10 月 23 日，53。
- “Ihou: tsuushinn,” *Taiwann soutokufu fuhou*, (Taipei)No. 1242. Meiji 35.10.23, 53.
13. 〈告示第四百十號〉，《台灣總督府府報(台北)》，第 1244 號，明治 35 年 10 月 25 日，57。
- “Kokuji dai 140 gou,” *Taiwann soutokufu fuhou*, (Taipei)No. 1244. Meiji 35.10.25, 57.
14. 〈彙報：通信〉，《台灣總督府府報(台北)》，第 1274 號，明治 35 年 12 月 20 日，66。
- “Ihou: tsuushinn,” *Taiwann soutokufu fuhou*, (Taipei)No. 1274. Meiji 35.12.20, 66.
15. 〈告示第八十號〉、〈府令第五十六號〉，《台灣總督府府報(台北)》，第 1389 號，明治 36 年 8 月 14 日，17。
- “Kokuji dai 80 gou,” “Hurei dai 56 gou,” *Taiwann soutokufu fuhou*, (Taipei)No. 1389. Meiji 36.08.14, 77.
16. 〈告示第二百二十三號〉，《台灣總督府府報(台北)》，第 1435 號，明治 36 年 11 月 28 日，101。
- “Kokuji dai 123 gou,” *Taiwann soutokufu fuhou*, (Taipei)No. 1435. Meiji 36.11.28, 101.
17. 〈訓令第四十一號〉，《台灣總督府府報(台北)》，第 1472 號，明治 37 年 2 月 4 日，17。
- “Kunrei dai 41 gou,” *Taiwann soutokufu fuhou*, (Taipei)No. 1472. Meiji 37.02.04, 17.
18. 〈府令第八十三號〉，《台灣總督府府報(台北)》，第 1632 號，明治 37 年 11 月 14 日，84-85。
- “Hurei dai 83 gou,” *Taiwann soutokufu fuhou*, (Taipei)No. 1632. Meiji 37.11.14, 84-85.

19. 〈府令第八十四號〉，《台灣總督府府報(台北)》，第 1632 號，明治 37 年 11 月 14 日，85-87。
“Hurei dai 84 gou,” *Taiwann soutokufu fuhou*, (Taipei)No. 1632. Meiji 37.11.14, 85-87.
20. 〈告示第一四五號〉，《台灣總督府府報(台北)》，第 1634 號，明治 37 年 11 月 16 日，107-108。
“Kokuji dai 145 gou,” *Taiwann soutokufu fuhou*, (Taipei)No. 1634. Meiji 37.11.16, 107-108.
21. 〈告示第百五十六號〉，《台灣總督府府報(台北)》，第 1664 號，明治 37 年 12 月 26 日，76。
“Kokuji dai 156 gou,” *Taiwann soutokufu fuhou*, (Taipei)No. 1664. Meiji 37.12.26, 76.
22. 〈告示第百五十七號〉，《台灣總督府府報(台北)》，第 1666 號，明治 37 年 12 月 28 日，89。
“Kokuji dai 157 gou,” *Taiwann soutokufu fuhou*, (Taipei)No. 1666. Meiji 37.12.28, 89.
23. 〈告示第五十六號〉，《台灣總督府府報(台北)》，第 1739 號，明治 38 年 4 月 29 日，65。
“Kokuji dai 56 gou,” *Taiwann soutokufu fuhou*, (Taipei)No. 1739. Meiji 38.04.29, 65.
24. 〈告示第八十八號〉，《台灣總督府府報(台北)》，第 2061 號，明治 39 年 10 月 16 日，57。
“Kokuji dai 88 gou,” *Taiwann soutokufu fuhou*, (Taipei)No. 2061. Meiji 39.10.16, 57.
25. 〈訓令第七十號〉、〈告示第七十二號〉，《台灣總督府府報(台北)》，第 2181 號，明治 40 年 5 月 1 日，2-8。
“Kunrei dai 70gou,” “Kokuji dai 72 gou,” *Taiwann soutokufu fuhou*, (Taipei)No. 2181. Meiji 40.05.01, 2-8.

26. 〈府令第一號〉，《台灣總督府府報(台北)》，第 1193 號，大正 6 年 1 月 11 日，19-30。
“Hurei dai 1 gou,” *Taiwann soutokufu fuhou*, (Taipei)No. 1193. Taisyuu 06.01.11, 19-30.
27. 〈彙報：通信〉，《台灣總督府府報(台北)》，第 1253 號，大正 6 年 3 月 28 日，138。
“Ihou: tsuushinn,” *Taiwann soutokufu fuhou*, (Taipei)No. 1253. Taisyuu 06.03.28, 138.
28. 〈告示第二十九號〉，《台灣總督府府報(台北)》，第 1239 號，大正 6 年 3 月 10 日，57-58。
“Kokuji dai 29 gou,” *Taiwann soutokufu fuhou*, (Taipei)No. 1239. Taisyuu 06.03.10, 57-58.
29. 〈彙報〉，《台灣總督府府報(台北)》，第 1253 號，大正 6 年 3 月 28 日，136-139。
“Ihou,” *Taiwann soutokufu fuhou*, (Taipei)No. 1253. Taisyuu 06.03.28, 136-139.
30. 〈彙報：通信〉，《台灣總督府府報(台北)》，第 1253 號，大正 6 年 6 月 4 日，5。
“Ihou: tsuushinn,” *Taiwann soutokufu fuhou*, (Taipei)No. 1253. Taisyuu 06.06.04, 5.
31. 〈告示第九十四號〉，《台灣總督府府報(台北)》，第 2205 號，大正 9 年 9 月 23 日，48-49。
“Kokuji dai 94 gou,” *Taiwann soutokufu fuhou*, (Taipei) No. 2205. Taisyuu 09.09.23, 48-49.
32. 〈彙報：遞信〉，《台灣總督府府報(台北)》，第 2384 號，大正 10 年 5 月 22 日，104。
“Ihou: teishinn,” *Taiwann soutokufu fuhou*. No. 2384. Taisyuu 10.05.22, 104.

33. 〈府令第六號〉，《台灣總督府府報(台北)》，第 1437 號，昭和 7 年 1 月 29 日，102。

“Hurei dai 6 gou,” *Taiwann soutokufu fuhou*, (Taipei) No. 1437. Syouwa 07.01.29, 102.

2.《台灣日日新報》

1. 〈電話改正〉，《台灣日日新報(台北)》，第 1111 號，明治 35 年 1 月 28 日，3 版。

“Dennwa kaisei,” *Taiwann ichinichi shinnpou*, (Taipei)No. 1111. Meiji 35.01.28, 3.

2. 〈自動電話機使用上の注意〉，《台灣日日新報(台北)》，第 1238 號，明治 35 年 6 月 19 日，2 版。

“Jidou dennwaki shiyoujou no chuui,” *Taiwann ichinichi shinnpou*, (Taipei). 1238. Meiji 35.06.19, 2.

3. 〈自動電話機と使用料〉，《台灣日日新報(台北)》，第 1238 號，明治 35 年 6 月 19 日，2 版。

“Jidou dennwaki to shiyouyou,” *Taiwann ichinichi shinnpou*, (Taipei)No. 1238. Meiji 35.06.19, 2.

4. 〈台南打狗間の電話〉，《台灣日日新報(台北)》，第 1316 號，明治 35 年 9 月 18 日，2 版。

“Tainann dagu kannno dennwa,” *Taiwann ichinichi shinnpou*, (Taipei)No. 1316. Meiji 35.09.18, 2.

5. 〈電話料金低減に就て〉，《台灣日日新報(台北)》，第 1324 號，明治 35 年 9 月 28 日，2 版。

- “Dennwa ryoukinn teigenn ni tsuite,” *Taiwann ichinichi shinnpou*, (Taipei)No. 1324. Meiji 35.09.28, 2.
6. 〈自働電話の成績〉，《台灣日日新報(台北)》，第 1404 號，明治 36 年 1 月 8 日，2 版。
- “Jidou dennwa no seiseki,” *Taiwann ichinichi shinnpou*, (Taipei)No. 1404. Meiji 36.01.08, 2.
7. 〈南部電話開辦〉，《台灣日日新報(台北)》，第 1588 號，明治 36 年 8 月 15 日，3 版。
- “Nambu dennwa kaibann,” *Taiwann ichinichi shinnpou*, (Taipei)No.1588. Meiji 36.08.15, 3.
8. 〈本島の最近進歩(十)：一、通信〉，《台灣日日新報(台北)》，第 1678 號，明治 36 年 12 月 4 日，2 版。
- “Honntou no saikinn shinnpo(10): 1, tsuushinn,” *Taiwann ichinichi shinnpou*, (Taipei)No. 1678. Meiji 36.12.04, 2.
9. 〈電話交換規則改正(承前)〉，《台灣日日新報(台北)》，第 1963 號，明治 37 年 11 月 16 日，2 版。
- “Dennwa koukann kisoku kaisei(syouzenn),” *Taiwann ichinichi shinnpou*, (Taipei)No.1963. Meiji 37.11.16, 2.
10. 〈本島特設電話所の發達〉，《台灣日日新報(台北)》，第 2516 號，明治 39 年 9 月 16 日，2 版。
- “Honntou tokusetsu dennwasyo no hattatsu,” *Taiwann ichinichi shinnpou*, (Taipei)No. 2516. Meiji 39.09.16, 2.
11. 〈麻豆設電話機〉，《台灣日日新報(台北)》，第 9123 號，大正 14 年 10 月 1 日，4 版。

“Matou se dennwaki,” *Taiwann ichinichi shinnpou*, (Taipei)No. 9123. Taisyou 14.10.01, 4.

12. 〈麻豆裝設電話機〉，《台灣日日新報(台北)》，第 9370 號，大正 15 年 6 月 5 日，4 版。

“Matou se dennwaki,” *Taiwann ichinichi shinnpou*. No. 9370. Taisyou 15.06.05, 4.

13. 〈麻豆街電話開通〉，《台灣日日新報(台北)》，第 9388 號，大正 15 年 6 月 23 日，4 版。

“Matougai dennwa kaitsuu,” *Taiwann ichinichi shinnpou*, (Taipei)No. 9388. Taisyou 15.06.23, 4.

3.《台灣遞信協會雜誌》

1. 平山均，〈高雄郵便局自働式電話交換開始に就て〉，《台灣遞信協會雜誌(台北)》，第 122 號(1932 年 3 月)，39-45。

Hiraya, Hitoshi. “Takao yuubinnkyoku jidoushiki dennwa koukann kaishi ni tsuite,” *Taiwann teishinn kyokai jasshi*, (Taipei)122(1932.3), 39-45.

2. 電話掛同人，〈電話の一年〉，《台灣遞信協會雜誌(台北)》，第 132 號(1933 年 1 月)，101-103。

Dennwa kakari doujinn“Dennwa no ichinenn,” *Taiwann teishinn kyokai jasshi*, (Taipei)132(1933.1), 101-103.

(三) 1945 年前著作(含日後翻譯著作)

1. 井出季和太，《台灣治績志》，台北：台灣日日新聞社，1937。

Ide, Kiwata. *Taiwann chisekishi*. Taipei: Taiwann ichinichi shinnbunnsya, 1937.

2. 台灣總督府民政部通信局，《台灣總督府通信事業綜覽》，台北：台灣總督府民政部通信局，1917。

Taiwann Soutokufu Minnseibu tsuusinn kyoku. *Taiwann soutokufu tsuushinn jigyou sourann*. Taipei: Taiwann Soutokufu Minnseibu tsuusinn kyoku, 1917

3. 台灣總督府交通局遞信部，《台中州電話帖》，台北：台灣總督府交通局遞信部，1937。

Taiwann Soutokufu Koutsuukyoku Teishinnbu. *Taichuusyuu dennwajou*. Taipei: Taiwann soutokufu koutsuukyoku teishinnbu, 1937.

4. 台灣總督府交通局遞信部，《高雄州及澎湖廳電話帖》，台北：台灣總督府交通局遞信部，1937。

Taiwann Soutokufu Koutsuukyoku Teishinnbu. *Takaosyuu oyobi houkouchou dennwajou*. Taipei: Taiwann soutokufu koutsuukyoku teishinnbu, 1937.

5. 台灣總督府交通局遞信部，《台南州電話帖》，台北：台灣總督府交通局遞信部，1937。

Taiwann Soutokufu Koutsuukyoku Teishinnbu. *Tainansyuu dennwajou*. Taipei: Taiwann soutokufu koutsuukyoku teishinnbu, 1937.

6. 台灣總督府交通局遞信部，《花蓮港廳及台東廳電話帖》，台北：台灣總督府交通局遞信部，1937。

Taiwann Soutokufu Koutsuukyoku Teishinnbu. *Karennkoucyou oyobi taitoucyou dennwajou*. Taipei: Taiwann soutokufu koutsuukyoku teishinnbu, 1937.

7. 台灣總督府交通局遞信部，《新竹州電話帖》，台北：台灣總督府交通局遞信部，1937。

Taiwann Soutokufu Koutsuukyoku Teishinnbu. *Shinnchikusyuu dennwajou*. Taipei: Taiwann soutokufu koutsuukyoku teishinnbu, 1937.

8. 台灣總督府交通局遞信部，《電話帖：台北州下各局》，台北：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遞信部，1936。
Taiwann Soutokufu Koutsuukyoku Teishinnbu. *Denwajou: Taipeisyuuka kakukyoku*. Taipei: Taiwann soutokufu koutsuukyoku teishinnbu, 1936.
9. 台灣總督府交通局遞信部，《遞信志：通信編》，台北：台灣總督府交通局遞信部，1928。
Taiwann Soutokufu Koutsuukyoku Teishinnbu. *Teishinnshi: tsuushinnhenn*. Taipei: Taiwann soutokufu koutsuukyoku teishinnbu, 1928.
10. 台灣總督府交通局遞信部編，《台灣の通信》，台北：台灣總督府交通局遞信部，1935。
Taiwann Soutokufu Koutsuukyoku Teishinnbu, ed. *Taiwann no tsushinn*. Taipei: Taiwann soutokufu koutsuukyoku teishinnbu, 1935.
11. 台灣總督府通信局，《台灣總督府通信要覽》(明治 29-38 年末)，台北：台灣總督府通信局，1907。
Taiwann Soutokufu Tsushinn Kyoku. *Taiwann soutokufu tsushinn yourann(Meiji 29-38 nennmatsu)*. Taipei: Taiwann soutokufu tsushinn kyoku, 1907.
12. 台灣總督府編，《台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十二)-(二七)》(1906 年度)-(1921 年度)，臺北：成文，1985。
Taiwann Soutokufu, ed. *Taiwansoutokufu jimu seiseki teiyou(12)-(27)(1906 nenndo)-(1921 nenndo)*. Taipei: Chengwen, 1985.
13. 國島水馬畫，戴寶村解說，《漫畫臺灣年史》，臺北：前衛出版社，2000。
Kunishima, Amennbo, hua. Dai, Bao-cun, jie shuo. *Manhua taiwan nian shi*. Taipei: Qianwei chubanshe, 2000.

(四) 1945年後著作

1. 專書

1. 山川正光，《ビギナーテレコム読本：おもしろい電話の話》，東京：誠文堂新光社，1984
Yamakawa, Masamitsu. *Bigina- terekomu dokuhonn: omoshiroi dennwa no hanashi*. Tokyo: Seibunndou shinnkousya, 1984.
2. 吉見俊哉著，蘇碩斌譯，《媒介文化論：給媒介學習者的 15 講》，臺北：群學，2009。
Yoshimi, Syunnya, zhu. Su, Shuo-bin, trans. *Meijie wenhualun: gei meijie xuexizhe de 15 jiang*. Taipei: Qunxue, 2009.
3. 吳新榮著，張良澤總編撰，《吳新榮日記全集(1933-1937)》(1)，臺南：國立臺灣文學館，2007。
Wu, Xin-rong, zhu. Zhang, Liang-ze, bianzhuan. *Wu xin-rong riji quanji (1933-1937)(1)*. Tainan: Guoli taiwan wenxueguan, 2007.
4. 吳新榮著；張良澤總編撰，《吳新榮日記全集(1939)》(3)，臺南：國立臺灣文學館，2008。
Wu, Xin-rong, zhu. Zhang, Liang-ze, bianzhuan. *Wu xin-rong riji quanji (1933-1937)(3)*. Tainan: Guoli taiwan wenxueguan, 2008.
5. 松田裕之，《明治電信電話ものがたり：情報通信社会の《原風景》》，東京：日本經濟評論社，2001。
Matsuda, Hiroyuki. *Meiji dennshinn dennwa monogatari: jouhou tsuushinn syakai no gennfuukei*. Tokyo: Nihon keizai hyouronsha, 2001.

6. 林獻堂著，許雪姬等註解，《灌園先生日記(1930)》(3)，臺北：中研院臺史所籌備處，2001。
Lin, Xian-tang, zhu. Xu, Xie-ji, deng zhujie. *Guanyuan xianseng riji(1930)(3)*. Taipei: Zhongyanyuan taishisuo choubeichu, 2002.
7. 林獻堂著，許雪姬等註解，《灌園先生日記(1933)》(6)，臺北：中研院臺史所籌備處，2001。
Lin, Xian-tang, zhu. Xu, Xie-ji, deng zhujie. *Guanyuan xianseng riji(1933)(6)*. Taipei: Taipei: Zhongyanyuan taishisuo choubeichu, 2001.
8. 林獻堂著，許雪姬等註解，《灌園先生日記(8)》(1935)，臺北：中研院臺史所籌備處，2002。
Lin, Xian-tang, zhu. Xu, Xie-ji, deng zhujie. *Guanyuan xianseng riji(1935)(8)*. Taipei: Taipei: Zhongyanyuan taishisuo choubeichu, 2002.
9. 徐耀南、洪兆鉞編著，《臺北電信史略》，臺北：交通部臺灣北區電信管理局，1995。
Xu, Yao-nan, and Zhao-yue Hong, bianzhu. *Taipei dianxin shilyue*. Taipei: Jiaotongbu taiwan beiqu dianxin guanliju, 1995.
10. 陳柔縉，《臺灣西方文明初體驗》，臺北：麥田出版，2008。
Chen, Rou-jin. *Taiwan xifang wenming chutiyan*. Taipei: Maitian chuban, 2008.
11. 曾汪洋，《臺灣交通史》，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5。
Zeng, Wangyang. *Taiwan jiaotongshi*. Taipei: Taiwan yinhang jingji yanjiushi, 1995.
12. 湯本豪一，《圖說明治事物起源事典》，東京：柏書房，1996。
yumoto kouichi. *Zusetsu meiji jibutsu kigenn jitenn*. Tokyo: Kashiwa shobou, 1996.

2. 研討會及學位論文

1. 陳慧先，〈「丈量臺灣」——日治時代度量衡制度化之歷程〉，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

Chen, Hui-xian. "Zhangliang taiwan ": rizhi shidai duliangheng zhiduhua zhi licheng," Taipei: Guoli taiwan shifan daxue taiwanshi yanjiusuo shuoshi lunwen, 2008.

2. 曾立維，〈殖民地臺灣電報、電話通訊網的建立及使用數量分析〉，「臺灣史青年學者國際研討會」，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等主辦，2011年3月25日至27日，1-33。

Tseng, Li-wei. "Zhimindi taiwan dianbao, dianhua tongxunwang de jianli ji shiyong shuliang fenxi," Paper presented at the Taiwanshi Qingnian Xuezhe Guoji Yantaohui, Taipei, Mar. 25-27, 2011, 1-33.

The Development of the Public Telephone in Taiwan During the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Li-wei Tseng

(Ph D. Student,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In Taiwan communication's history aspect research still preliminary stage during the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about telephone and telegram service organization appearance still not clear. This paper mainly discusses the public telephone in the administrative organization's evolution and explains role of its acting during the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In the whole public telephone the majority of proportions are the public telephones at Post-Offices, and like name it establishes in the post office. Because the Government-General of Taiwan funds are limited, therefore the public telephones at Post-Offices is temporarily responds the trade to the demand of telephone's communication. In the words, the public telephones at Post-Offices will be the achievement becomes cutting edge of in the future the telephone's switching function.

Keywords: Communication, Public Telephone, Automatic Telephone, Public Telephone at Post-Offices